

徵才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東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約僱「大廚」、「船員」公開徵才

人員類別：約僱人員

職稱：大廚、船員

名額：大廚正取 2 名、備取 3 名；船員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工作地：花蓮縣花蓮市北濱街 31 號(東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公告期間：112 年 11 月 28 日-112 年 12 月 29 日

一、資格條件：

凡品性端正，身體健康、具工作熱忱、服從性高且具團隊意識，適於海上工作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 職務類別：

1、大廚：

(1) 學、經歷：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經歷。

(2) 備註：

A. 須持有有效期限內之商船船員服務手冊。

B. 持有丙級廚師證照者(丙級中餐技術士)為優先考量。

2、船員：

(1) 學、經歷：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曾經從事海上工作 6 個月以上經歷優先考量。

(2) 備註：須持有有效期限內之商船船員服務手冊者。

(二) 具游泳技能，不限姿勢、不限時間連續游完 200 公尺者。

(三)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證明符合船員服務規則健康標準者。

(四) 未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第 28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二、測驗方式

(一) 船員：

1、游泳

2、船上基本實作。

3、口試。

(二) 大廚：

1、游泳

2、船上基本實作(炊事)。

3、口試。

三、報名方式

(一)檢具相關文件

1、履歷表(附彩色照片)、國民身分證、商船船員手冊、最高學歷證明、退伍令影本、經歷證明及其他相關手冊或執業證書。

2、檢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證明，符合船員服務規則健康標準者，地區醫院(含)以上醫院檢查合格之「船員體格(健康)檢查證明書」正本1份。

(二)於112年12月29日前逕寄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63巷20號3樓人事室王先生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東機隊約僱大廚或船員」，並提供日、夜間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請自行斟酌以上資料準備時間，證件不齊或逾期報名均不予受理，不再通知補件。

四、其他事項

(一)本分署得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等資格條件，擇優電話通知口試，未獲遴用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二)月酬薪點：參照「各機關海上船舶約聘、僱船務人員薪級薪點表」及「本分署海上船舶約聘僱船務人員薪點折合率表」規定支薪。

(三)備取人員造列候用名冊(依面試成績排定順序名次)，俟同職務人員出缺時進用，自甄選結果確認之翌日起算6個月為限。

(四)經錄取通知進用人員應在指定之日期完成報到簽約手續，否則以棄權論

(五)簽約手續分二階段進行，完成第一階段試用簽約手續後，試用3個月，經考核不適任勤務職者，即予解約；經考核合格者，繼續僱用。

五、聯絡人：王先生 聯絡電話：02-28053990 #362707